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8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723號函訂定

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6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109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424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531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1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599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日衛授家字第1130960793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40961220號函修正

壹、背景說明

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部自一百零八年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運用專業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指導，協助家長及照顧者增強育兒照顧知能及技能，以預防兒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並優先服務六歲以下兒童之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滿二十歲之父或母、新手父母家庭、經社工評估有需求家庭等特殊處境家庭。

隨著整體家庭結構變遷、家戶人口減少及家庭支持系統不足，家長勢必面臨親子照顧及親職育兒等挑戰。爰為回應育兒家庭多元需求，持續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推動育兒指導擴大服務，降低父母育兒不安的焦慮；同時落實賴清德總統「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供新手父母親善訪視服務及提供新生兒家庭免費育兒指導服務。

綜上，為積極協助父母育兒，提供家庭獲得專業服務與支持，建構友善育兒環境以促進兒童健全成長，特訂定本方案。

貳、預期目標

- 一、提供預防性與發展性的家庭支持措施，提升家長照顧品質，預防兒虐事件發生。
- 二、提供新手父母(新生兒)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協助家長照顧技巧與正確教養及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與成長。
- 三、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拓增服務資源與量能，就近提供育兒家

庭親職諮詢與到宅指導，讓兒童獲得適切的照顧。

參、服務對象

一、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 (一)新手父母(新生兒)家庭。
- (二)脆弱家庭。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
- (四)未滿二十歲父或母。
- (五)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二、懷孕七個月以上之孕婦。

肆、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社家署)。

- (一)本方案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 (三)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四)其他與本方案相關之全國一致性規範。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縣(市)政府。

-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開發與輔導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並提送整合型計畫予策劃單位。
- (二)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並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 (三)自行或委託承辦單位招募育兒指導員，並辦理職前、在職教育訓練。
- (四)彙整服務統計報表及年度成果報告予策劃單位。
- (五)協助相關經費之核撥及核銷事宜。

三、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辦理：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教育、護理、助產、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等事項者。

3.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教育、護理、助產、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者。
 4. 社會福利、教育、護理、助產、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等相關專業工會。
 5.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6.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助產、幼兒與家庭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7.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且從事育兒指導服務有實績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 (二)依據本方案服務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 (三)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及評核。
- (四)提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成果報告陳報主辦單位審查。
- (五)發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案件，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 (六)服務場地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伍、實施策略

- 一、透過家長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及申請育兒津貼時，提供育兒指導服務內容與申請資訊，引導有需求家長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藉助各網絡單位執行權責業務時，如發現家庭有育兒指導需求，協助轉介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服務。
- 三、結合辦理孕產婦及生育健康、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及幼兒專責醫師之醫療衛政等單位，發掘家庭有育兒指導需求，轉介主辦單位自行或承辦單位提供服務。
- 四、承辦單位指派育兒指導員至新手父母(新生兒)家庭，於兒童未滿一歲前至少提供一次到宅指導，至多四次；其餘參、一(二)~(五)服務對象，依其需求及專業評估調整服務次數。

陸、辦理方式與服務項目

- 一、親職諮詢服務：運用電話、面談、線上等方式提供服務。

二、到宅育兒指導：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

三、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辦理親職主題課程、學習性團體、成長團體等。

四、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視服務區域之特殊需求，辦理創新或實驗性服務計畫。

柒、補助規定

一、補助原則：

(一)主辦單位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相關育兒指導服務提出整合性計畫。

(二)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目	標準
1. 專職社工人員服務費	<p>1. 每一主辦單位最多補助一名人力。</p> <p>2. 資格條件：</p> <p>(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p> <p>(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p> <p>(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3. 補助標準：</p> <p>(1)起薪：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元起聘(依據本部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衛部救字第1131363587號函調整社工人員起薪金額)。</p> <p>(2)加給：</p> <p>①年資：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會工作人</p>

	<p>員，次年起可�晋一階（增加一千元）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七階。</p> <p>②學歷：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二千元。</p> <p>③執業執照：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四千元。</p> <p>④專科證書：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二千元。</p> <p>4. 工作內容：補助或委託育兒指導服務單位、服務方案管理、各網絡單位轉介案件進行派案、資源開發及轉介服務等。</p> <p>5. 第2款及第3款係依據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專業服務費規定辦理。</p>
2. 專職督導人員服務費	<p>1. 每一承辦單位最多補助一名人力。</p> <p>2. 資格條件：</p> <p>(1)研究所以上社會工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一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p> <p>(2)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p> <p>(3)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聘用。</p> <p>3. 補助標準：</p>

	<p>(1)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四萬一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p> <p>(2) 本方案下任職滿一年且經承辦單位考核服務績效良好加給一千元(申請者需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滿一年)，每人最高補助四萬六千元。</p> <p>(3) 工作內容：協同主辦單位主責人員承辦本服務，及辦理服務家庭需求評估、實地訪視等服務，並管理本服務方案、監督服務品質與資源協調。</p>
3. 專案人員服務費	<p>1. 每一承辦單位到宅服務家庭未滿七十戶補助一名人力；七十戶以上再增補一名，至多補助三名。</p> <p>2. 資格條件：</p> <p>(1) 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一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p> <p>(2)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p> <p>(3)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聘用。</p> <p>3. 補助標準：</p> <p>(1)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七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p> <p>(2) 本方案下任職滿一年且經承辦單位考核服務績效良好加給一千元(申請者需於前一年十</p>

	<p>二月三十一日前任滿一年），每人最高補助四萬二千元。</p> <p>(3)一百一十三年以前聘用具社會工作資格者，其薪資依行政院核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辦理，不足數由主辦單位自籌。倘該人員離職，新聘人員改以專案人員聘用。</p> <p>(4)工作內容：協同主辦單位主責人員承辦本服務，管理及培力育兒指導員，並辦理服務家庭需求評估、實地訪視等服務。</p>
4. 育兒指導員 服務費	<p>1. 資格條件：</p> <p>(1)具護理、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助產、兒童福利背景、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具備二年以上托育工作經歷者。</p> <p>(2)具社會工作背景，且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提供服務。</p> <p>(3)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所定情事。</p> <p>(4)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聘用。</p> <p>2. 補助標準：</p> <p>(1)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一千元，每日於下午六時後或假日期間提供服務，每案次增加補助二百元；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提供服務，每案次增加補助三百元。</p> <p>(2)保險費：意外、職災保險費等因應實務需求額外投保之費用。</p> <p>3. 同一家戶內之兒童及家長視為同一案。</p>

	4. 每案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一名育兒指導員共同訪視。
5. 個案服務費	<p>1. 關懷諮詢、到宅指導、團體工作等所需費用。</p> <p>2.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電話輔導費：每次16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且專職人員不得領取。</p> <p>(2)訪視交通費：</p> <p>A. 標準式(個案數)：每件 60 元</p> <p>B. 列舉式(公里數)</p> <p>a. 公里數<5km：60元</p> <p>b. 5km≤公里數<30km：200元</p> <p>c. 30km≤公里數<70km：400元</p> <p>d. 公里數≥70km：500元</p> <p>(3)團體帶領費：每節最高2,000 元。</p> <p>(4)協同帶領費：每節最高1,000 元。</p> <p>(5)通譯費：依計畫需求編列。</p> <p>3. 育兒指導員已至案家，因故未提供到宅指導，僅核給交通費，不得支領服務費。</p>
6.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	<p>1. 辦理與方案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p> <p>2.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2,500 元。</p> <p>(2)講座鐘點費：</p> <p>A. 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 2,400 元。</p> <p>B. 國內聘請者：每節最高 2,000 元。</p> <p>(3)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4) 差旅費：</p> <p>A. 交通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手續費)。 b. 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受補助單位因急要業務需搭乘計程車，且經受補助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於事前同意外，不得報支。 c.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按所定必要路程(由受補助單位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之公里數核算，汽車以每公里3元、機車以每公里2元報支。 <p>B. 雜費：每人每日最高400元。</p> <p>C. 住宿費：每人平日最高3,500元；假日最高4,500元。</p> <p>(5) 場地及佈置費：依計畫需求編列。</p> <p>(6)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 140 元。</p>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補助標準：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8. 勞、健保及 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p>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整。 2. 接受專案服務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整。 3. 以上經費不列入 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9. 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職社工人員服務費、專案人員服務費及育兒指導員服務費者不得為同一人，且人員皆不得重複領取「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	

準」、「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專業服務費。

10. 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皆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捌、經費來源

本方案經費由策劃單位及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共同支應。

玖、督導機制

- 一、策劃單位及主辦單位應積極督導辦理本方案，對於服務成效優良之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
- 二、主辦單位應定期辦理本方案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策劃單位及主辦單位為瞭解本方案推動情形，必要時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輔導，其結果列入後續滾動檢討參考。

拾、預期效益

- 一、提供新手父母(新生兒)家庭及特殊處境家庭到宅指導服務，以提升照顧知能。
- 二、新手父母(新生兒)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115~119年目標值如下：
 - (一)115年：5%。
 - (二)116年：10%。
 - (三)117年：20%。
 - (四)118年：35%。
 - (五)119年：50%。

拾壹、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附件

_____年度育兒指導服務申請計畫書

壹、 現況說明

- 一、轄區特性分析：(轄區人口特性、地理環境、家庭類型及民間團體量能等基礎資料說明與分析)
- 二、轄內服務資源及需求盤點：(現行育兒指導服務及育兒支持資源服務布建情形)

貳、 _____年度整體服務計畫書內容

- 一、計畫目標：

二、布建目標：轄內共計____個行政區域，預計布建____個行政區域，總服務區域涵蓋率____%。

三、辦理事項

(一)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項目				
		A	B	C	D	E
【範例】 屏東縣政府	屏東市	✓	✓	✓		✓
C：親職主題課程、學習團體 E：在職訓練、職前訓練						
【範例】 000 基金會	車城鄉、 恆春鎮		✓		✓	✓
		D：發展在地服務資源 E：在職訓練、職前訓練				
(請自行增列欄位)		✓	✓	✓		
C：成長團體						
註： 1. 同一單位服務2個以上區域，可填報同一欄位。						

2. 辦理項目代碼：A 親職諮詢服務、B 到宅育兒指導、C 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D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E 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勾選 C、D、E 請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二)主辦單位

1. 與衛政、戶政等其他網絡單位之合作規劃：(說明合作與連結之具體運作方式)。
2. 聯繫會議：(說明頻率、參與對象、辦理內容等)。
3. 跨網絡會議：(說明頻率、參與對象、辦理內容等)。
4. 成效評核：(說明頻率、評核方式與內容等)。

參、 經費概算總表：

【範例】

單位：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 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專職社工人員服務費						1. 地方政府承辦本計畫之人力 2. 每月 47,898 元 (起薪 38,898 元 + 年資 3 年 3,000 元 + 碩士學歷 2,000 元 + 社工師執照 4,000 元) * 13.5 個月 = 646,623 (依實際情形填寫)
專職督導人員服務費						1. 承辦本計畫民間團體之人力 2. 每月 41,000 元 * 13.5 個月 = 553,500 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 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依實際情形填寫)
專案人員服務費						<p>1. 承辦本計畫民間團體之人力</p> <p>2. 委託 2 個單位辦理：</p> <p>(1)1名人員：每月 40,000 元 (37,000 元 + 年資 3 年 3,000 元) * 13.5 個月 = 540,000 元</p> <p>(2)113 年以前聘用 1 名專職社工：每月 44,898 元 (起薪 38,898 元 + 年資 2 年 2,000 元 + 社工師執照 4,000 元) * 13.5 個月 = 606,123 元</p> <p>(3)(承辦單位 / 其中 1 個單位) 預計 ____ 戶服務家庭，增加第 2 名人員：每月 37,000 元</p>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 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13.5 個月 =499,500元 (依實際情形填寫)
到宅育兒 指導	事務 費					到宅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親職諮詢
	保險 費					投保意外責任險 (依實際需求填列)
個案服務費						1. 電話輔導費 2. 專案人員訪視交 通費 3. 育兒指導員交通 費 4. 親子支持團體及 活動 5. 創新及特殊需求 服務 (依實際需求填列)
訓練及活動費(含 學員住宿費)						1. 親子支持團體及 活動 2. 育兒指導員教育 訓練 3. 創新及特殊需求 服務 (依實際需求填列)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 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實際需求填列)
勞、健保及提撥 勞退準備金費						(依實際需求填列)
合計						

肆、預計聘用人力

- 一、地方政府專業人員：本署補助____人；自籌____人。
- 二、專職督導人員：本署補助____人；自籌____人。
- 三、專案人員：本署補助____人；自籌____人。
- 四、育兒指導員：____人。

伍、預期效益：

- 一、親職諮詢服務：服務____人次。
- 二、到宅育兒指導：服務____個家庭、____位兒童數及____人次。
- 三、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辦理____場次及服務____人次。
- 四、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辦理____場次及服務____人次。
- 五、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依辦理規劃填報績效)
- 六、(請自行增列)

備註：可再自行增列。